積極籌備新制

花蓮、高雄高分院完成首場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

【本刊花蓮訊】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保障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當事人之上訴權益，花蓮高分院於 9 月 3 日率先舉辦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準備程序，並 10 月 1 日進行審理程序及座談。

本次以花蓮地院 110 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 1 號為模擬案件，模擬主軸包括：(1) 在程序運作方面：因應國民法官參與第一審刑事審判程序，第二審審理構造往「事後審」方向偏移，審檢辯三方嘗試如何類型化上訴審准許調查新事證的例外情形。(2) 在審查基準方面：為體現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宗旨及對應上訴審審理風貌變革，第二審往「法則違反說」傾靠，妥適行使審查權限。(3) 在個案救濟方面：第一審國民法官參與作成的判決，如有事實（含量刑事實）漏未或不及審酌，或事實認定有明顯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之情，第二審仍應發揮救濟糾正功能。

模擬活動由檢、辯按準備程序整理爭點、證據，依序進行，除展現準備與公判程序的一體性、連貫性、有機性外，更由於審理構造往事後審方向傾斜，省卻冗長、無益重覆證據調查活動，使檢辯更可集中攻防，深化論證層次及內涵。

宣判後之座談，由該院洪曉能院長主持，評論員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東華大學法律系范耕維助理教授先後分享觀察心得。洪院長及與會人員亦就上訴審及相關程序操作經驗、可能面臨的法律爭議與解決方法等議題交流對談，圓滿完成模擬活動。

【本刊高雄訊】為及早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高雄高分院繼 9 月 17 日進行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準備程序後，於 10 月 1 日完成審理程序及座談。

本次以高雄地院 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為模擬案件，採「改良式覆審制」進行，適度簡化審理程序，原則上不重新調查證據，於尊重國民法官審判前提下，發揮客觀審查救濟的功能。合議庭就被告是否符合自首部分，認為雖兩造均未爭執，但此仍為第二審審理範圍，惟僅就原審訴訟紀錄及調查之證據審查原判決有無違誤。至於兩造於第二審始提出之新證據調查聲請，則認為應先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是否合乎得調查新證據之事由，再審查有無調查之必要。其中關於是否合於「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之判斷，則認為如新證據不予調查將造成案件未來尚需再審，顯失公平時，即應參酌再審程序關於新證據之解釋而為適用。

宣判後之座談，由該院莊秋桃院長主持，屏東地院吳進寶院長、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及高屏地區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律師等出席，並與評論員雲林地院李淑惠院長、成功大學李佳玟教授互動交流，討論：第二審上訴時可否新增爭點、第二審對於新爭點有無審理義務、如何解釋新證據調查聲請條文中之「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第二審對國民法官案件的職權調查標準、如何強化科刑證據調查、量刑評議的任意性或量刑評議疑義，以及簡化判決書等事項，期可供日後實務參考。

親近社會大眾

司法人文沙龍講座 李茂生教授、錢建榮法官談司法的距離



【本刊臺北訊】司法人文沙龍講座第 3 場次「法律人腦袋都裝了什麼？— 我們與司法的距離」，於 10 月 2 日採司法院臉書、Youtube 直播方式進行，邀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圖左）與最高法院錢建榮法官（右）對談。

李教授首先說明，相較於在民事和行政事件中，法官需要接近民意，刑事司法作為國家權力的行使，需要法官扮演壓抑國家權力的角色以維持社會的進步，而無法滿足多數人民心中對於應報式司法的期待，此即常見的人民與司法在理論、架構、思維上的衝突。

錢法官則從憲法角度說明，與立法、行政機關相比，社會大眾確實感到與司法的距離遙遠。然而司法機關是以監督行政權是否實現多數人權益、發現立法權是否有忽略少數人的目的而存在。司法權的距離，其作用更是提醒行政權、立法權以及社會，少數人的權益也應該被顧及。

李教授以日本為例，認為當法官堅守判決品質，並以人民理解的語言去嘗試溝通，讓民眾理解刑事司法中的獨立性，以及司法的距離何以是必須且必要的。而法律人也要反思，應如何努力讓人民能理解這個距離。

錢法官則期待國民法官新制能激發整體社會對刑事司法制度的省思，或許會有新的思考面向及民意的展現。

李教授最後提醒，生而為人，最重要的事情便是認知到自己並非全能，才能有進一步互相溝通與理解的可能，進而使社會變得更好。

錢法官則接續指出，因為人非全能，在相對有限的證據中，法官更應該抱持謙卑的心態去面對法庭中的當事人，拿捏出與人民最適當的距離。

提升性平意識

雲林地院邀許秀雯律師談性別平權

【本刊雲林訊】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雲林地院日前邀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創會理事長及現任理事之許秀雯律師主講「同性伴侶的法律關係及性別平權」。

許律師以一般人最切身相關的廁所使用議題作為開場，介紹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及多元性別等概念及達成社會上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並藉其所參與的多件跨性別者在社會上遭遇不平等待遇之訴訟案件，說明跨性別者在職場上依性別認同使用廁所之權益、面臨強迫出櫃、因告知身分而不被錄取及醫療手術等議題。

許律師接著分析現行法下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在權益保障上之差異，包含：同性婚姻僅能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無法成立姻親關係、人工生殖仍限於異性婚姻、跨國同性婚姻限於雙方之本國均承認同性婚姻合法等；並透過影片呈現跨國同性伴侶在入出境團聚遭遇的困境。

許律師最後以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立法歷程作為結尾，重申社會仍需要持續溝通、對話，才能達到推動性別平權的目標：讓每個人都能被接受、悅納、擇其所愛、不必隱藏。

臺中高分院講座

鍾任賜法官談事實審裁判實務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審判效能，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法官主講「從最高法院審查庭的觀點來看事實審法院的判決」，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鍾法官首先說明就第三審上訴、再抗告事件之評斷，係依「原因事實、答辯要旨與原判決理由」，是否足以構築合法、公平、誠信的堡壘而定；即第二審判決主文所由生之不可或缺理由，為正確而可維持，經整體評價，上訴理由未有推倒該堡壘的具體指摘。至於上訴理由針對「堡壘」以外的具體指摘，縱原判決確有不當，亦屬無益贅述，於合法性審查結果並不生影響。就第二審判決理由是否不備，鍾法官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民事判決為例，指出第二審判決之理由項下，未記載敗訴者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意見，致欠缺該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即屬判決不備理由，第三審法院應廢棄該判決。

鍾法官接著表示，若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列當然違背法令情形以外之事由提起上訴，則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鍾法官也分享判決書製作的品管標準，認為就不可或缺部分應詳細、精簡、準確、體系井然。從原因事實、答辯要旨開始，構築牢不可破的堡壘；就非必要部分則予以刪除、簡化。

鍾法官最後表示，於事實審即應徹底進行爭點整理、集中審理、尋覓核心理由，並論述周延，如此製作的裁判書才能為人民所信賴。

士院研習「網路社交平台與公共政策」

【本刊臺北訊】為充實同仁新知，士林地院日前邀請台灣臉書公司（Facebook）公共政策與政府關係部陳奕儒經理主講「網路社交平台與公共政策」。

陳經理首先介紹對於網路平台生存空間至關重要的美國法典第 47 章第 230 節規定（47 U.S.Code §230）。該規定使得網路平台業者對於他人提供於網路平台上之訊息內容，毋庸負擔發行者或發言者之責任。同時，如果網路平台業者除去或修改網路平台上他人提供之訊息內容時，只要網路平台業者是善意地認為該訊息內容具有侵犯性，也可以不用承擔任何民事賠償責任。此規定促使網路社交平台得以蓬勃發展，FB 目前約有 28 億用戶，在臺灣亦有 1800 萬用戶，已具有相當影響力。

陳經理接著說明 FB 的使用條款就如同早期網路中各種分類資訊的版規性質，使用者接受使用條款才能使用 FB，FB 也據此有移除不當發文，甚或停止、取消帳號的權利。但也由於 FB 的平台角色及其社會影響力，各界對於 FB 如何制定及執行內容規範，均十分關心。陳經理也藉此展開有關有害、違法、虛假訊息內容之討論，並進一步探討如何界定仇恨性言論，同時以實際案例說明某些特定發文遭移除之原因。最後介紹 FB 所設置專家團隊獨立裁決機制之監察委員會（Oversight Board），以確保 FB 對於用戶發表內容之規範及個案決定更具有可問責性及透明性。

與會人員也就如何向 FB 調取審判上所需資料，以及跨境資料調取等問題，與陳經理廣泛交流意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 8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李○○及其配偶	當面	110 年 8 月 7 日		李○○及其配偶當面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提及與家人案件相關內容，遭○法官制止後請回。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審判效能更精進
https://goo.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